

# 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732 号）等要求，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由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绿标实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塘角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港币，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6006 m<sup>2</sup>，建筑面积 13046.8 m<sup>2</sup>，一期主要从事连接器的铜壳、家电零配件、车削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年产连接器的铜壳 50t、家电零配件 80t、车削件 20t、模具 100 套。项目员工 15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仅在厂内用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19】732 号。

###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年产连接器的铜壳 50t、家电零配件 80t、车削件 20t、

1 / 3  
张益新 张益新 张益新 张益新 张益新 张益新



模具 100 套)主体工程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无重大变动。

## 三、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 ①浸锡废气、机加工废气

浸锡过程中产生含锡废气、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②锣边、搓花粉尘

锣边、搓花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因产生量较少,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理。

#### ③开孔、精加工粉尘

开孔、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因产生量较少,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理,精加工车间安装有抽排风系统,企业加强通风排气。

#### ④厨房油烟废气

员工厨房油烟废气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分类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走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廖立峰 张益辉 郑明 2/3 廖建平 王耀堂 于有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排放。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明：

### （一）废气

浸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廖仕锋 张益峰 史明 唐建平 王霞 于勃

汉宝（惠州）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